

# 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會技字第1030008776號函訂定  
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應字第1120019836號函修正第2、3、4、5點  
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

當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時，為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啟動境外核災應變之作業程序及任務分工，採取有效應變措施以確保國人健康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時機

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經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研判對我國有影響或有影響之虞時。

## 三、作業程序

###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事故國或大陸地區發生國際核能事件第五級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或事故國或大陸地區通報放射性物質有限外釋，經核安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參與機關（單位、團體）：由核安會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委會）等機關，成立「XX（國家或地區及核能電廠或核彈爆炸地區名稱）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跨部會二級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核安會通知事故可能影響地區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因應小組集結待命。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事故國或大陸地區發生國際核能事件第六級（含）以上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或事故國或大陸地區通報放射性物質明顯外釋，經核安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參與機關（單位、團體）：由核安會陳報行政院並通知二級參與機關及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等機關成立「XX（國家或地區及核能電廠或核彈爆炸地區名稱）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跨部會一級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核安會通知事故影響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因應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二級開設時，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核安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國內各項因應措施，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由召集人指定之，襄助召集人處理各項因應措施事宜。本小組發言人，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人員擔任。

一級開設時，小組召集人由行政院指定之，副召集人及發言人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四）各參與單位、機關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與獲充分授權之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參與本小組運作，統籌各該機關相關因應措施及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參與執行各項應變事宜。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1. 境外部份

- (1) 嚴密監控境外事故發展及影響。(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海委會、核安會等)
- (2) 旅居事故地區國人安全協助。(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陸委會、僑委會、核安會等)
- (3) 蒐集國際間對於事故災變之因應措施，以供調整我國相關因應措施及任務分工之參考。(外交部、陸委會、核安會等)

## 2. 邊境部分

- (1) 事故地區入境旅客及寵物之檢測。(國防部、交通部、農業部、核安會等)
- (2) 事故地區進口貨物(食品、農產、水產食品等)之管制。(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福部、核安會等)
- (3) 我國漁船作業海域之監控及漁獲之檢測。(農業部、國科會、海委會、核安會等)
- (4) 運輸機具、進口貨櫃(物)之外部輻射偵檢及除污。(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核安會等)

## 3. 境內部分

- (1) 輻射偵測網及資訊判讀。(國防部、海委會、核安會等)
- (2) 新聞媒體處理。(核安會及各相關機關)
- (3) 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核安會及地方政府)
- (4) 國內核能電廠安全檢查。(經濟部、核安會等)
- (5) 蒐集國內因境外核災致輻射污染而遭受之損失資料，以供日後研議跨國求償之用。(核安會及各相關機關)

(六) 本小組成立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定期主持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各小組成員應提出工作報告與因應措施建議

(例如是否停班停課)，並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提示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自行積極推動或執行相關因應措施。

(七) 每次工作會報結束，經召集人指示後，由核安會視需要安排召開新聞媒體說明會。

(八) 境外事故減緩對我國已無影響之虞，得經召集人同意，撤除本小組，後續相關因應措施，由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四、任務分工：

(一) 災防辦：協助督導各部會應變處置作為等相關事宜。

(二) 核安會：

1. 全國環境輻射監測及可能影響評估，提供停班與停課建議。
2. 輻射防護與管制之督導及協調。
3. 相關機關輻射偵檢、樣品檢測等技術援助。
4. 與國際組織、大陸地區間之災情聯繫蒐集、彙整及通報。
5. 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政策宣導。
6. 訂定輻射塵停班與停課防護基準。
7. 本小組幕僚作業。

(三) 內政部：協助旅居事故地區國人入境。

(四) 外交部：

1. 協助處理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2. 辦理僑民撤離、疏散及防護事項。
3. 協助蒐集境外相關事故訊息及應變措施。
4. 其他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五) 國防部：

1. 派遣兵力及機具支援空中或海上輻射偵測。

2. 協助人員、交通載具之輻射偵檢及污染清除。

(六) 財政部：

1. 辦理海關進出口貨櫃（物）之外部輻射檢測。
2. 辦理國內疑遭輻射污染菸酒商品之輻射檢測。

(七) 教育部：協助並督導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停班、停課事宜。

(八) 經濟部：

1.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國內機組檢查事宜。
2. 督導自來水事業與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公共給水及水庫原水輻射檢測、應變事項。
3. 辦理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商品之輻射檢測。

(九) 交通部：

1. 提供氣象即時觀測、預報及協助核安會進行大氣擴散預估。
2. 督導所屬海、空港埠配合執行人員、物品等進出輻射偵檢。
3. 督導所屬郵政單位配合執行郵件包裹之輻射檢測。

(十) 農業部：

1. 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
2. 辦理國產疑遭輻射污染農林漁畜產品輻射檢測及污染物處理事宜。
3.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防護行動通知之聯繫及協調事宜。

(十一) 衛福部：

1. 協調指揮醫療器材及碘片藥品供應等事宜。
2. 督導輻傷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3. 依據核安會評估之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產品，執行食品輻

射檢測。

(十二) 環境部：

1. 督導地方政府配合核安會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
2. 協助核安會辦理廢棄物之輻射偵檢。

(十三) 國科會：

1. 協調研究船進行海水下層水體取樣。
2. 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十四) 陸委會：

1. 辦理協調、聯繫兩岸事務。
2. 臺灣民眾在大陸事故地區返國、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3. 協助蒐集大陸地區相關事故訊息及應變措施。

(十五) 海委會：

1. 協助執行海域輻射偵測及海中表層水體取樣。
2. 協助我國漁船作業海域監控事宜。

(十六) 僑委會：協助駐外機構辦理僑民撤離、疏散及防護事項。

(十七) 地方政府：

1. 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
2. 協助損失資料之蒐集。
3. 配合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配合召開會議或成立因應小組，並執行各項工作事項。

## 五、其他

- (一) 參與本小組運作之各機關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之相關因應作為，於本小組撤除後，送核安會彙整陳報。

- (二) 前款之各機關應指定業務專責聯繫人員，並將該人員相關聯絡資料（單位、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函送核安會彙整；資料若有異動，應隨時通知核安會。
- (三) 第一款之各機關人員執行各項因應措施成效卓著者，由各機關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 (四) 本小組成立期間各項因應措施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相關業務費用勻支。